

「**電動車(高電壓)註冊工場**」的註冊條件:

5. 如不能進行正常的電動車隔離程序，在工場的工作車間須劃出「**警示隔離區**」，並須設置警示牌以作識別和進行有效的物理分隔。此外，註冊**電動車(高電壓)**維修技工在進行維修工作時，須有另一名具拯救支援能力的人士在旁候命，隨時提供拯救支援。



註冊工場如有意提供電動車維修服務，除了按照《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的準則營運外，亦需符合《**電動車維修工作指引**》訂明的相關要求。

詳情請瀏覽
《**電動車維修工作指引**》



電動車維修 工場註冊要求 和識別標誌



鑑於電動車維修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政府與業界成立的「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已建議在現有的「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下增設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

註冊電動車維修工場可分為三級，分別是「**電動車（基礎）註冊工場**」、「**電動車（低電壓）註冊工場**」和「**電動車（高電壓）註冊工場**」。合資格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可申請成為註冊電動車維修工場，以提供相應級別的電動車維修服務。

註冊電動車維修工場會獲發新的工場識別標誌。同時，現有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識別標誌仍會繼續保留，讓公眾辨識可提供內燃機車輛維修服務的註冊工場。

 **EVE**
電動車(基礎)
Electric Vehicle
(Elementary)

 **EVL**
電動車(低電壓)
Electric Vehicle
(Low Voltage)

 **EVH**
電動車(高電壓)
Electric Vehicle
(High Voltage)



識別標誌



**電動車(高電壓)
註冊工場**

(簡稱:「第H類工場」)



「**電動車(高電壓)註冊工場**」的註冊條件:

1. 須僱有最少一名具備**電動車(高電壓)**維修服務資格的註冊技工；而且在進行相關電動車維修工作時，該員須駐場當值。
2. 只有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註冊車輛維修工場才可申請。
3. 工場負責人應向所有接觸電動車的工作人員定期提供適當的電動車安全認知訓練。
4. 必須由：
 - i. 車輛製造商提供書面證明；或
 - ii. 獲委員會認可的獨立顧問進行工場評核，以確認該註冊工場有能力進行電動車高電壓系統的維修工作。



**電動車(基礎)
註冊工場**



**電動車(低電壓)
註冊工場**



識別標誌

識別標誌

「**電動車(基礎)註冊工場**」和「**電動車(低電壓)註冊工場**」的註冊條件:

須僱有最少一名註冊技工，其具備與工場級別相應的**電動車(基礎)**或**電動車(低電壓)**維修服務資格；而且在進行相關電動車維修工作時，該員須駐場當值。